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532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7/05/03 13:39



121070036246 有附件